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春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莊春蓮、關係人潘振宏、關係人潘冠諺(原名：潘宗穎)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莊春蓮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629-8地號土地及其上184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